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003号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003号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15年11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规定，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1356 号《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6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2,908,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34,188,960.00 元后，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88,719,040.00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973 号《验资报告》。

二、 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	17,843.62	15,571.94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13,193.63	11,513.95
研发中心项目	2,110.16	1,786.01
合计	33,147.41	28,871.90

若该次发行及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予以解决。如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1,377.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	17,843.62	13,635.13
其中：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082.52	126.59
土地购置及建安工程费	9,126.00	13,508.5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10.27	
基本预备费	720.94	
铺底流动资金	2,703.89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13,193.63	7,350.89
其中：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4,599.81	920.80
土地购置及建安工程费	4,049.00	6,300.4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31.87	
基本预备费	509.03	
铺底流动资金	2,503.92	129.69
研发中心项目	2,110.16	391.94
其中：办公设备	99.00	55.53
磁性元件研发中心实验仪器设备	546.20	
电源研发中心实验仪器设备	1,138.40	336.41
工程投入	176.56	
研发团队建设投入	150.00	
合计	33,147.41	21,377.96

四、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	13,635.13	13,183.80
其中：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26.59	126.59
土地购置及建安工程费	13,508.54	13,057.2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基本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7,350.89	7,140.39
其中：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920.80	920.80
土地购置及建安工程费	6,300.40	6,089.9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基本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129.69	129.69
研发中心项目	391.94	391.94
其中：办公设备	55.53	55.53
磁性元件研发中心实验仪器设备		
电源研发中心实验仪器设备	336.41	336.41
工程投入		
研发团队建设投入		
合计	21,377.96	20,716.13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